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的资金总额：16,805,306.40 元人民币
- 回购的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核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告日起三个月内集中回购完毕，即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修订版）》、《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股票回购事项具体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成员。

因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换届等人员调整事宜，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有所调整，但根据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讨论结果，为保证激励方案实施的年度完整性，将工作交接时间延续在股权激励考核时限内，建议 2015 考核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原有股权激励对象范围进行考核及股权激励，共计 6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	----	-----------------------------

何勤	原董事长	23.00
袁平东	原总裁、董事长	19.00
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4.50
董少瑜	副总裁	14.50
林钟展	原副总裁	14.50
刘鹏	原副总裁	14.50
合计		100.00

## 二、回购股份的依据

### 1、本计划的业绩条件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考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是否达到激励资金提取条件所规定的业绩要求，即需要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以此确定该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

- (1) 各考核年度当年净利润，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
- (2) 各考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达到目标值。

(具体考核指标详见表一)

表一 考核指标表

项目	2013	2014	2015	备注
净利润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万元)	20,000	24,400	29,280	
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2.00	13.40	考虑再融资

2、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0,850,831.96 元，超过基本触发基数 29,280 万元；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8.37%，达到基本触发基数 13.40%。满足本计划的业绩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股东账户，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依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在约定购股期内从二级市场，以购股基金（可分批次）从二级市场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实际价格。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回 购数量不超过《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授予年度实际获授予权益总量 **1,034,300 股**。

拟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数量不超过《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各授予年度实际获授予权益总量 **1,034,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788,688,620 股的 **0.13%**。

##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 **16,805,306.40 元人民币**。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一)、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 8,402,653.20 元;

(二)、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等额资金 8,402,653.20 元, 划拨到专用账户作为配比资金购买股票。

回购股份的资金共计 16,805,306.40 元。回购当中如因股价波动, 导致资金不足, 公司和激励对象则按各自 50%再行追加。

##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 按照授予进度进行回购, 当期授予所需要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核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告日起三个月内集中回购完毕, 即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2、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如以预计回购数量 **1,034,300 股** 计算,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785,466	13.67	<b>1,034,300</b>	108,819,766	13.80
无限售条件流	680,903,154	86.33	<b>-1,034,300</b>	679,868,854	86.20

通股份					
股份总数	788,688,620	100		788,688,620	100

###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由于激励资金在税前提取，故各期激励资金实际提取额考虑所得税税率的影响后，即为实施本计划对于限制性股票各授予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实施本计划对公司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实施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资金\*（1-所得税税率）。

即：8,402,653.20\*（1-15%）=7,142,255.22 元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